

· 学术动态 ·

总结经验教训 坚定不移地实行法治

我校法律系召开法治与人治问题讨论会

最近,法律系教师举行了法制与人治专题讨论会。到会同志,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就法治与人治之争的实质和意义,以及我们国家实行法治的必要性等问题开展了热烈的讨论。现将讨论的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问题的提出

同志们在发言中指出,在我国实行法治还是实行人治,是关系到人民民主权利能否得到保障,国家兴衰乃至民族存亡的重大法学理论和政治实践问题。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把“必须进一步健全党的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作为主要的历史教训加以肯定是非常深刻的。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岁月里,政治上动乱不安,国民经济濒于崩溃边缘,人民民主被践踏无余,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他们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废弃法治,以言代法,以人治取代法治所造成的历史悲剧。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出现了社会安定,人民团结,举国上下同心同德搞四化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这是党和国家拨乱反正,加强社会主义立法,坚持法治原则所赢得的伟大胜利。在此关键时刻,却有人提出既要法治,又要人治,两者并行不悖、互相结合的观点。同志们认为,硬把法治与人治这两种互不相容的治理国家的原则人为地“结合”在一起,不仅在理论上讲不通,而且与目前的形势和现实的要求背道而驰,甚至是在为人治大开绿灯,其结果将会使民主与法制重遭践踏,使我国的四化建设无法顺利进行。因此,这种观点对实际工作是十分有害的。

二、关于法治与人治的概念及其界限问题

发言的同志指出,讨论法治与人治问题,如果

不明确两者的概念、划清两者的界限,就不能把讨论引向深入,也难于明辨是非。

大家一致认为,法治与人治这两个概念,都有其科学的涵义,不能随意加以解释,也不能随意扩大或缩小其内含与外延的关系。简单地说,法治就是按照体现整个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来治理国家,依法而不任人。其基本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法律的稳定性和严肃性。制定法律、修改法律和废除法律的权力,皆属立法机关所专有,不容许以言代法,以人废法;二是法律的权威性。反对任何个人或机关在法律之外的独断专行,反对人优于法;三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有同等遵守法律的义务,对于一切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至于人治,却完全相反,指的是依人不依法,依言不依法。中国古代所说的“人存政举,人亡政息”就是典型的人治。林彪、“四人帮”搞的以帮言代法,以帮规代法,或以某个领导人的话取代法律的那一套做法,较之封建专制国家实行的人治有过之而无不及。

世界上从未有过完全排斥人的作用的法治,也从未有过完全摒弃法律的人治。尽管如此,法治与人治仍然存在着相互区别的界限。它们区分的标准,就在于法律的权威与个人的权威发生冲突时,那一种权威最大。如果是法大,法律的权威超越于个人的权威之上,就是法治;如果是人大,法律的权威屈从于个人的权威,就是人治。两者泾渭分明,不容混淆。

三、关于法治与人治能否结合的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发言的同志一致持否定的态度。理由是:

首先,在重大理论原则问题上,含混不清,模棱两可,是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不

相容的。马克思说过，理论只有彻底，才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法治与人治，是从长期阶级统治的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两种治理国家的原则和方法。历史和现实都表明，要么实行法治，要么实行人治。法治中不可能有人治，人治中也不可能有法治。法治与人治这两种有本质区别的治国方法是不可能结合的。

其次，实行法治还是实行人治，是有深刻的经济根源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原理。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国家，是少数剥削者对大多数劳动者的专政，这就决定了它必然实行专制独裁的人治。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依法治国，实行法治，乃是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因此不仅应当而且必须实行彻底的法治。否则，必将导致践踏社会主义民主，瓦解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严重恶果。林彪、“四人帮”横行十年的血泪教训，充分地证明了这个真理。请问，提出“法治与人治相结合”的人们，难道忘却了吗？

其三，我们旗帜鲜明地坚持法治，对于林彪、“四人帮”践踏民主、破坏法制，造成无法无天的局面是彻底的否定；对于多年来流行的法律虚无主义

与否定社会主义法制作用的极左思潮是有力的批判；对那些把自己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思想极端严重的人是一副解毒剂、清醒剂。从这些方面来看，法治的必要性就更加具体和更富有现实意义了。

同志们认为，由于上述种种原因，目前在法学界有人提出法治与人治相结合的主张，是很值得大家认真讨论的。

四、关于实行法治与党的领导的关系问题

有人说，实行法治，就是搞“法律至上”、“以法抗党”。发言的同志一致认为，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这是因为：法治是以法为前提的，简言之，就是要作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而我国的法律都是在党的领导下制定的，是经过实践检验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化、制度化。由此可见，实行法治、依照宪法和法律治理国家，不但不是搞“法律至上”、“以法抗党”，而且正是从法的角度更好地体现党的领导，维护党领导。

(凌相权)

(上接第 32 页)

②③ 据杨守敬《水经注疏》卷 22《渠水篇》和《沙水篇》。

②① 見日本学者米田贤次郎著《汉晋の屯田と晋の占田・课田》第三节。

②⑤ 《晋书》卷 26《食货志》载杜预疏。

②6 《晋书》卷109《慕容皝载记》载封裕谏慕容皝的奏疏。《册府元龟》卷723《幕府·规讽》和《通典》卷4《食货·赋税上》注，都载封裕此疏。

②⑦ 《魏志》卷4《齐王芳纪》注引孙盛《魏世谱》载：“高平陵，在洛水南大石山，去洛城九十里”。

②⑨ 《晋书》卷42《王濬传》载：“除巴郡太守。郡边吴境，兵士苦役，生男多不养，濬乃严其科条，宽其徭课，其产育者皆与休复，所全活者数千人。……（为益州刺史）……帝乃发诏分命诸方节度，濬于是统兵，先在巴郡所全育者，皆堪徭役供军。其父母戒之曰：‘王府君生尔，尔必勉之，无爱死也。’太康元年正月，濬发自成都。”据《太平御览》卷512引《三十国春秋》称：“羊祜都督荊州，镇襄阳。时，祜有平吴之志，方树基址，擢王濬为巴郡太守，将委以巴峡之任。”按羊祜都督荊州在晋泰始五年二月，王濬为巴郡太守，自不得早于此。自泰始五年（269）二月，至太康元年（280）正月，王濬在巴郡“所全育者”，最多也只有十二岁，即已“徭役供军”！